審　　定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　　實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(一)該署依申請人 113 年度之薪資所得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 萬 800 元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3 萬 7,224 元，該署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5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。 (二)申請人如舉證財稅機關重新核定 113 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，得向投保之職業工會辦理申復；如有該年度所得不固定情形，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(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)，洽所屬職業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向該署辦理申復調整事宜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　　由	一、法令依據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。 二、本件依卷附「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」、「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/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」、「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（綜所稅所得查調)」、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」、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申請人及子女 2 人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投保於宜蘭縣○職業工會，113 年度投保金額為投保金額等級第 1 級 2 萬 7,47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852 元)，嗣健保署於 115 年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時，查得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3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（所得稅格式代號 50）計 94 萬 8,546 元，經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5 萬 9,284 元（948,546 元÷16 個月=59,284 元)，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(第 19 級)追溯調整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1,886 元)，並追溯補收上開期間申請人及眷屬 2 人保險費差額合計 3 萬 7,224 元[（1,886 元-852 元）X3 人 X12 月=37,224 元]，核屬有據。 三、申請人主張(一)其因本業大環境不佳，致使本業工作無收入，不足以維持基本生計，不得不兼職其他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，因而於 113 年度產生多筆來自不同給付單位之非本業兼職所得，此兼職所

	得非屬本業固定收入,原處分機關以年度總所得平均計入工會投保金額,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相違背;(二)職業工會會員之兼職所得已依法免徵補充保險費,原處分機關卻透過「調高一般保費投保金額」回頭追補,有實質變相重覆課費、流於巧立名目之嫌;(三)原處分機關逕予調高投保金額,未考量工會會員與受僱勞工(第 1 類)之保費負擔比例差異,導致「懲罰兼職弱勢」之不公平現象,原處分機關將兼職所得併入工會投保金額,將導致其須就此「不穩定兼差收入」自行負擔高達 60%的保費差額,此種查核與計算方式,導致「在工會加保的兼職勞工」面臨的健保費追繳負擔,遠比「在公司加保的兼職勞工」更沈重、苛刻,顯違反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,變相懲罰因經濟弱勢而必須多方兼職之底層基層勞工云云,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理由分述如下: 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: 1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,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,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,或有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,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,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,但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;又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521 號函釋,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暨第 31 條立法精神:「基於同一份所得不重複扣收保險費原則,第 2 類無一定雇主者,其全數薪資收入既已納入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計算,故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。」,爰此,第 2 類被保險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,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;另第 1 類被保險人倘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及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,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,然而第 2 類被保險人之兼職所得得免扣繳補充保險費,是以,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,應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。就本件調整投保金額之所得來源,該署逕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薪資所得來源,核定申請人投保金額,並無不當。 2. 考量第 2 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,且所得來源較不固定,該署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執行查核,且業已依平均 16 個月之薪資所得,從寬認定投保金額,更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加徵短繳金額 2 至 4 倍之罰鍰,加重對申請人之不利益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,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,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

	所屬團體分為6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司法院釋字第473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。本件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113年度薪資所得（所得稅格式代號50）達94萬8,546元，除以16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5萬9,284元，其原申報投保金額2萬7,470元顯屬偏低，健保署援用財稅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，自屬有據，且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。 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追溯調整申請人113年1月至12月投保金額為6萬800元，並據以補收保險費差額3萬7,224元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二、第二類：(一)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第1項

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；保險費率，以百分之六為上限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

「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，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：二、受僱者：(二) 前目以外之受僱者，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。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。」